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鹤体高危许字〔2026〕7号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市飞纵体育服务有限公司鹤山第二分公司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26年5月21日受理你单位提出鸿升春风里游泳池申领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申请材料和现场勘查，符合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二条规定和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有关事项审核如下：

一、经营机构名称：广州市飞纵体育服务有限公司鹤山
第二分公司

二、法定代表人：陈光

三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四、住所：鹤山市鹤城镇玉兰花园16号1501房

五、许可项目：游泳

六、许可证号：44078420260003

七、经营场所地址：鹤山市桃源镇鸿升春风里游泳池

游泳场所营业后，应当遵守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》，确保守法经营，自觉接受市文广旅体局监管。

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2026年5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